

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无董事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6年4月12日分别以专人、电子邮件或传真的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16年4月28日采取了书面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董增平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和《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与会董事认为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财务情况、经营成果等，并发表如下确认意见：保证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中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详见2016年4月30日刊载于《证券时报》的公司2016-025号公告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的决议》。

董事林凌先生属于该计划的受益人，回避该议案表决，其余6名董事参与表决。

2016年4月15日，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以截至2016年3月24日公司总股本626,957,135股为基数，每10股派现金2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125,391,427.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转增2股，总计转增125,391,427股；不送红股。公司于2016年4月25日实施完毕。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进行调整，授予期权数量由6,554,800份调整为7,865,760份，期权行权价格由8.34元调整为6.78元。

三、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决议》。

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3,340万元对全资子公司思源清能电气电子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清能公司原有注册资本6,660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为1亿元。公司持有清能公司出资比例不变，仍为100%。

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4月30日刊载于《证券时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的2016-026号《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特此公告。

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